SPMEET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908133107-15380409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1004）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8133107-15380409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采购一批备品备件设备，以满足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到货。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9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5481
2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1@spmeetc.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1@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报价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列项目的单价及总价，人工费、运输费、仓储费、搬运费、配套服务费、税金等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折算至所报项目的单价中，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当中标单位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table>
<tr><td></td><td>（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tr><td>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d><td>货物类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r>
</table></td></tr>
<tr><td>13</td><td>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td></tr>
<tr><td>14</td><td>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td></tr>
<tr><td>15</td><td>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1 800 万智能摄像机 1
2 800 万智能摄像机 2
3 800 万高清云台摄像机</td></tr>
<tr><td>16</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其中下列“不包括的产品”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td></tr>
<tr><td>17</td><td>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td></tr>
</table>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

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采购

1.2 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自 2003 年开展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经过派出所监控系统一、二、三期工程，浦东新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综合保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等多项工程建设，完成路面监控点约 4.6 万多处，使新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走在全市前列。为新区治安防控、社会管理、刑事案件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图像监控系统的灵活应用，在各类案件的侦破中，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逐步成为浦东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信息资源，视频监控将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在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城市监控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了满足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需求，不影响浦东分局监控设施的使用，需要采购一批备品备件设备。自“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以来，浦东公安前端网络架构改为 GPON（无源光网络），所用设备品牌为华为、瑞斯康达和贝尔，本次采购网络设备须与现有设备匹配兼容。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采购下表中备品备件设备，以满足浦东分局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的需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800 万智能摄像机 1**	台	280	
2	**※800 万智能摄像机 2**	台	280	
3	**※800 万高清云台摄像机**	台	50	
4	无线传输相机（含流量卡）	台	20	
5	**※网络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25	
6	四网络多功能光端机	台	2	
7	ONU（光网络单元，四口）1	台	200	
8	ONU（光网络单元，四口）2	台	200	
9	ONU（光网络单元，四口）3	台	200	
10	**※OLT 网络设备（板卡满配）**	台	1	
11	高清视频移动终端	台	10	
12	视频系统安全检查工具主机	台	1	
13	46 寸液晶拼接屏（含配件）	台	10	
14	机箱	套	200	

注：（1）以上产品含送货，均需三年上门免费维保，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2）上述清单中标※的设备请各投标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到货。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 当中标单位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7 验收方式

当中标单位提供全部货物，按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包含设备到货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等，用户方审核相关材料后，经验收评审通过为准。

二、 项目技术需求

2.1 标准需求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GB/T46361-202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1399-2017）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2.2.1、800 万智能摄像机 1

-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8 英寸 CMOS；
- 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 支持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

● 支持面部跟踪功能，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 可捕获、识别车辆品牌、颜色、车型、号牌，准确率不小于 95%；

● 支持透雾功能；

● 室外防护罩：室外全天候防护罩、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标准、铸铝结构、遮阳罩为铝型材、视窗采用光学玻璃材质、配遮阳罩、万向节、补光、防雷器等组件。

2.2.2、 800 万智能摄像机 2

●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8 英寸 CMOS；

● 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 支持 ONVIF、GB/T28181、GA/T1400、GB/35114A；

● 支持 DC12V/AC24V

● 室外防护罩：室外全天候防护罩、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标准、铸铝结构、遮阳罩为铝型材、视窗采用光学玻璃材质、配遮阳罩、万向节、补光、防雷器等组件。

2.2.3、 800 万高清云台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 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 最低可用照度：不高于 3 Lux

● 图像分辨率：最高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350m（红外）；

● 支持红外补光

● 支持雨刷功能

● 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5.5mm～220mm；

● 镜头光圈范围不低于：F1.4～F4.5；

● 视场角范围不低于：水平：63.9°～2.0°垂直：37.3°～1.1°对角线：71.2°～2.3°；

● 光学变倍不低于：40 倍；

● 云台旋转范围不低于：水平：0°～360°垂直：-45°～+90°；

● 支持定时任务、预置点、自动巡迹、自动巡航、自动线扫、断电记忆、可视域功能；

●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

●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 供电方式：AC24V；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2.4、无线传输相机（含流量卡）

● 支持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1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内置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 支持 4G 移动通信；

●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

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50%；

●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 内置 GPU 芯片；

●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设备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 设备采用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 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2.5、网络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格式

● 配置不少于 16 块 4T 硬盘，支持 6T 及以上硬盘，支持热插拔

● 支持 GB/T28181 和 Onvif 协议标准，可接入多个主流厂家 IPC 设备

●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 路（160Mbps）高清网络视频存储

●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0Mbps 实时码流转发、160Mbps 录像码流调阅，转发及录像调阅同时并发

● 存储录像质量不低于 1080P@25fps

● 支持 3 路及以上摄像机码流的存储选择功能

● 带有 VGA 或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入，支持硬盘、刻录机、U 盘等多种备份方式

●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及系统日志

● 电源：220V/50Hz

● 机箱尺寸：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 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

● 录像可从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直接下载保存为 avi 或 mp4 文件格式

2.2.6、四网络多功能光端机

● 可以组成点到点、点对多点、链状、环状、等网络拓扑结构

● 支持以太网、PDH、SDH、CATV 及专网等业务；支持 155M、1.25G、2.5G、10G 各种速率

● 无中继支持 40km~120km 多种距离；支持中继，实现长距离的传输

● 支持不同厂商的客户端接入，与多种厂家的设备互连、互通，支持客户端设备为单模(1310nm/1550nm)，多模(850nm/1310nm)，电口(RJ45) 等

● 可实现 OADM 光分插复用功能，中间节点可上下波长

● 支持基于 SNMP 的网管，具有实时性监控功能，人机界面友好。同时支持 CLI、

● WEB、TELNET 等网管方式

● 设备提供双电源 1+1 热备份功能，电源支持热插拔，交、直流可选

2.2.7、ONU（光网络单元，四口）1

● 上行接口：上行支持 1 个 GPON 接口

● 下行接口：4 路 GE

● 防雷功能：电源:≥6kv，GE 端口:≥4kv

● 运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40° Cto+55° C

● 特性：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地址过滤、防火墙和 ONU 访问控制规则。

● 兼容性：保证网络稳定性与兼容性

● QoS 以太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

● 组播：支持 IGMPv2/v3snooping、IGMPproxy、支持动态可控组播、支持 MLDv1/MLDv2snooping

2.2.8、ONU（光网络单元，四口）2

● 上行接口：上行支持 1 个 GPON 接口

● 下行接口：4 路 GE

●防雷功能：电源:≥6kv，GE 端口:≥4kv

●运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40°Cto+55°C

●特性：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地址过滤、防火墙和 ONU 访问控制规则。

●兼容性：保证网络稳定性与兼容性

●QoS 以太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

●组播：支持 IGMPv2/v3snooping、IGMPproxy、支持动态可控组播、支持 MLDv1/MLDv2snooping

2.2.9、ONU（光网络单元，四口）3

●上行接口：上行支持 1 个 GPON 接口

●下行接口：4 路 GE

●防雷功能：电源:≥6kv，GE 端口:≥4kv

●运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40°Cto+55°C

●特性：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地址过滤、防火墙和 ONU 访问控制规则。

●兼容性：保证网络稳定性与兼容性

●QoS 以太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

●组播：支持 IGMPv2/v3snooping、IGMPproxy、支持动态可控组播、支持 MLDv1/MLDv2snooping

2.2.10、OLT 网络设备（板卡满配）

1）机框形态

●主控单元 2 个，PON 板卡槽位数≥6 个，上联板卡槽位≥2 个

●19 寸标准机架安装，高度不超过 8U

2）电源要求

●220V 交流供电输入

●支持双电源输入冗余保护

●满配功耗（满配板卡按照 4 块 PON 板卡计算），不高于 800W

3）接入技术

● 支持 ITU-T G.984.3 及 G.988 等千兆无源光网络(GPON）相关国际规范

4）板卡支持

● 千兆无源光网络(GPON）业务板支持 16 个千兆无源光网络(GPON）口，千兆无源光网络(GPON）模块支持可插拔

● 上联板卡支持 4 个 10GE SFP+多模模块，模块支持可插拔

5）总体性能

● 背板总带宽≥2.8Tbps；上联总出口≥80G

6）系统接口及兼容性

● 网络上联接口功能

● 支持双层 VLAN 标签（Q in Q）

● 支持 MSTP(多生成树协议）

● 支持 802.3ad LACP 功能（链路聚合控制协议）

● 支持以太网环连接

● 采用标准的 SFP 可插拔光模块

● 支持上联端口保护

● 主控板卡支持冗余保护方式（主备切换、负载分担）

● 支持 RIP，OSPF 等 IP 路由协议

7）系统支持的业务

● 全业务接入平台

● 高速互联网接入（HSI）

● 标清/高清视频

● IGMP Proxy，频道快速切换

● IP 和 MAC 地址防欺骗功能

● 恶意 IP 地址过滤功能

● 基于协议的 VLAN 映射功能

● IP QoS、IP OAM

● 基于协议的智能网桥功能

● IP 路由

● 针对驻地用户和商业客户的双层 VLAN 标签（Q in Q）

● 插入 Option 82 信息的 DHCP 中继功能

8）其他

● 需自带 GPON 网管系统

●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书

2.2.11、高清视频移动终端

● 处理器：16 核 16 线程，频率≥4.5GHz

● 内存：≥64G，不少于 2 个独立内存插槽

● 硬盘：≥1TB 固态硬盘

● 显卡：核心显卡；

● 网卡：10/100/1000 千兆位以太网； Wifi7 两根天线无线网卡；

● 显示屏：14 英寸 IPS 屏，分辨率：2880*1800（16:10）

● 支持蓝牙；支持指纹识别；

● 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

● 其他接口：HDMI 2.1 接口

● 服务：主机三年原厂免费上门保修

● 安装相关的视频图像软件

2.2.12、视频系统安全检查工具主机

1）硬件性能参数

●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核心数≥8 核

●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 内存：容量≥16GB

● 存储：容量≥256GB PCIe SSD 固态硬盘

● 显示屏：尺寸≥14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亮度≥1000nits

● 网络通信：支持 Wi-Fi 6、蓝牙 5.2，并集成 4G LTE 通信模块

● I/O 接口：至少包含 2 个 USB 3.2 Type-A 接口、1 个 USB 3.2 Type-C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标准 RS232 串口、1 个音频接口

● 安全特性：集成指纹识别模块，并配备物理安全锁孔

● 其他：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配备高清摄像头

2）软件功能要求

①任务管理

●支持自定义创建扫描任务，扫描目标可灵活设置为单个 IP、IP 段、域名或 IPv6 地址。

●支持 ICMP、TCP、UDP 等多种存活探测方式。

●支持对任务的启动、暂停、取消和删除等控制操作，并能实时监控任务进度。

②资产与漏洞分析

●资产识别：能自动识别并分类资产，如视频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并展示其 IP、品牌、型号、操作系统等详细信息。

●指纹识别：支持识别不少于 10 种传统网络协议指纹，并能识别主流视频设备厂商的协议与设备指纹。

●漏洞检测：集成通用漏洞库（覆盖 CVE/CNVD/CNNVD 等）及视频设备专用漏洞库，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

●弱口令检测：支持对 Web 应用及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进行弱口令检测。

③报告与管理

●支持对扫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风险等级生成包含问题描述、影响范围及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

●支持将报告导出为 HTML、PDF 等通用格式。

●扫描性能要求：完成一个 C 段 IP 的快速扫描时间应低于 35 分钟。

2.2.13、46 寸液晶拼接屏 1（含配件）

●对角线尺寸：46 寸

●分辨率：1920×1080

●背光类型：LED

●亮度：≥450cd/m2

●双边拼缝：不大于 3.5mm

●可视角度：垂直上下 178 度，水平左右 178 度

●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

●信号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D-Sub)，1 个 DVI，1 个 HDMI

- 电源电压：AC100-260V~(±10%),50/60Hz；
- 工作温度：0℃～40℃

2.2.14、机箱

1）基本要求

①尺寸

机箱按安装方式采用背包式(杆挂式)，杆挂式机箱尺寸 680mm(高)×450mm(宽)×300mm(深)。

②材质要求

机箱主体机箱主体采用 SUS202 不锈钢或 SUS304 不锈钢制作制作，材料厚度≥1.0mm。门板厚度不小于 1.2mm，双面镀锌后喷塑；

用于机箱的金属材料均应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外表面的光泽和纹理应均匀美观；

非金属材料制件应无脱层、空洞等缺陷。

③结构及工艺要求

背包式机箱采用双抱箍式安装。抱箍对立杆直径变化应有一定的宽容度，应能牢固安装在Φ150mm~Φ170mm 的圆柱形立杆上；箱体内部可设置活动隔板，将箱体分隔成 2 个舱位：

ODB、交流电源开关板位于上部舱位；交流稳压器安装在上舱位中

集成工装板安装在下舱位中；

2 个舱位间预留通气孔和穿线孔。

机箱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内部配 1 块层板，厚度为 2.0mm 镀锌钢板，2 付设备托架，厚度为 1.5mm 镀锌钢板，一块扎线板。

活动隔板应具有锁止功能，能防止隔板向外滑动。隔板应能承受 5kg 以上的重量，无明显变形。

箱体采用前开门。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

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耐腐蚀性材料；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机箱门锁应能同时提供机械锁和电子锁，并加装防尘、防水罩；

机箱门打开之后应能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和维护。在门处于“打开”状态时，门限位装置应具备限位作用。机箱具有多个开启位置。门限位装置在开门时应自动激活限位功能，关门时由手动撤销限位功能。门的最大开启角度应>95º，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门和门限位装置经过 10000 次开启/关闭重复操作后，应功能完好，无过度的磨损现象。门限位装置在限位状态下应能承受 22m/s 的风产生的开关门引起的静载荷，无机械破坏或功能失效。门开启时，应防止外部积水进入设备舱中；

机箱内应预留 4 个集成工装板固定螺栓，固定螺栓具限位功能，限位高度为 20mm-22mm。螺栓间水平间距为 430mm±1mm、垂直间距为 420mm±1mm。螺栓限位部分直径不小于 12mm，螺纹部分长度为 10mm-15mm，直径为 8mm。

机箱应预留足够的过线容量以满足机箱满配的接线操作要求。机箱应考虑光电线缆引入、固定和接地时操作的便利性、可更换性和可扩容性。线缆引入孔处应进行密封，防止水和龃齿类动物进入机箱；光缆和信号线在机箱左侧走线，电源线在机箱右侧走线；

支架式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 1 个进线孔，直径≥130mm，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背包式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 3 个直径为 50mm 进线孔，加装橡胶密封圈；

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防护等级；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2mm，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1.5mm；

焊接部件需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焊渣，焊后修平；

箱体表面喷涂环氧聚酯粉料，颜色为冰灰平光，均匀无瑕疵；

箱体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4Ω；

箱体内应安装门开关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2）门锁

机箱配置机械锁和电子锁各一个。门锁应配备自动复位保护盖。

机械门锁应满足 GB/T 25293《电工电子设备机柜机械门锁》的要求。

3）使用环境条件

机箱在设计上应具备承受各种气候环境的能力，包括雨、雪、冰雹、风、冰、盐雾、沙尘暴、雷电、电磁兼容及不同等级的太阳辐射等。

温度：工作温度范围：- 40℃至+70℃；

相对湿度：5%至 100%

大气压力：70 至 106Kpa

监控设备：

机箱应能根据要求实现开门、电源失效、水浸、温度、湿度、倾斜、防雷器失效等告警功能。

4）主要性能指标

①机箱在经过高温和模拟太阳辐射试验后，不应出现以下缺陷：

机箱箱体的翘曲、损伤或损坏、永久变形；门、窗及孔口盖板等活动部件开关不灵活或闭锁不可靠；涂层、密封等部位的膨胀、开裂、脱落；安装件、紧固件的弯曲、松动、移位或损坏；金属件的锈蚀或涂覆层脱落；其他缺陷。

②防水：机箱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的 IPX5 防水等级要求。

③防尘：机箱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的 IP5X 防尘等级要求。

④防凝露：当设备工作时，不应在设备上形成凝露或凝露滴落在设备上。

⑤防锈（防氧化）保护

产品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具有双层防锈(电镀层+油漆层)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⑥安全要求

机箱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

机箱应设置接地排，其截面积（不包含连接孔）应>16㎜2；接地排应至少能连接 4 条接地线。机箱的金属部分应互连并接至接地排，任意两点之间的连接电阻应<0.1Ω。机箱内其他设备的保护地应接至接地排。接地排应从两个不同方向引出连线连接至地网。所有接地连线应采用截面积>16㎜2 的铜线。接地连接点应有清晰的接地标识；

⑦使用寿命

机箱使用寿命应在 15 年以上。

5）标志、运输、贮存

①标志

每套机箱正面需具有清楚的下列标志：

机箱外表面应用中文标明公安通信及维修电话；具体格式见下图。



机箱外表面喷漆样式

出厂铭牌为铝质，规格为 120mm(宽)×60mm(高)×1mm(厚)，具体格式下图。铭牌信息及格式要求如下：



机箱出厂铭牌式样

检查合格的机箱应有合格证书。

② 运输

当采用叉车装卸时，产品底部应有托盘，层高不得高于 10 只（套）；

当采用人工装卸时，不允许从车上摔下；

运输时应采用平装方式。

③ 贮存

制作机箱的材料应贮存在干燥环境中。成品应有良好的包装，码放整齐，并做好防潮、防腐、防尘措施。

6）其他要求

机箱供应商需提供机箱基座的工艺要求及机箱安装固定装置的定位模板。

机箱门内应预留巡更片安装位置。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 14 种设备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采购文件中另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特别要求响应）

2.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2.3.1 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分析、结果汇报等工作。

2．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在设备免费报修期间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4 名（含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一定管理经验及五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技术支撑人员 3 名，应具备通信、安防、施工等专业技能）。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及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确保能及时响应，并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3．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4．中标单位需提交运维人员参与清单，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应当经用户方同意。同时，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2.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用户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3．中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7．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3.3 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36 个月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中标单位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用户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3．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 48 小时解决问题。

4．中标单位按照用户方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工作。

5．中标单位须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

6．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7．中标单位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8．中标单位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9．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中标单位提供存放场地。

2.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如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或未在要求时间内供货，每违约 1 次，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无法正常使用采购货物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6 免责条款

1.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2.7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8 其他要求

1.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2.中标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

员。

3.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为准；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保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

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

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

（2）当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9．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2．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

		点后两位。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2023 年 10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履约验收评价	0~2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对应的有效的验收报告或有效的履约验收评价（甲方盖章），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管理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应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包括项目服务定位与目标、重难点处置、进度管控、设备选型匹配、质量保障及风险应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设备选型科学精准、高度贴合项目需求，服务定位清晰、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入，处置、进度、质量、风险管控方案详实完善、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到位，设备选型合理、适配性良好，服务定位与目标清晰。各项管控方案细化完善、规划合理，具备项目针对性，无明显缺漏偏差，得 12 分； 3、基本掌握项目情况，设备选型、服务目标基本合规，仅提供通用方案，无针对性细化落地措施，重难点处置内容笼统，项目适配性与针对性不足，得 9 分； 4、对本项目认知粗浅，设备选型适配度一般，服务定位表述模糊，重难点分析流于形式，各类管控方案缺漏较多，贴合项目实际度低，得 6 分； 5、仅堆砌通用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阐述，无有效可落地的供应链管理实施方案，得 3 分； 6、未提供相关供应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0~28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

		及说明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中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本项目共 14 种设备，各设备对应的技术参数中每存在一项技术条款负偏离的，即认定该种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0~10	根据安装调试方案的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审： 1、具体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具体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 3、具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4、具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进行综合评审： 1、符合项目情况、方案合理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得 3 分； 2、基本能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够考虑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3、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维护技术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后期升级及技术支持、对过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优惠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案例证明材料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 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或部分人员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

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图像监控系统备品备件购置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为本国产品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注：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3、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不得背离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合同条款			
5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条款索引表

序号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3、投标人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供应管理方案；

2、产品详细说明（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技术支持材料等）；

3、安装调试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6、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

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